

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2023 年 1-2 月份）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详细工作计划	工作进展情况
1	<p>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力争年内新增市场主体 1 万家以上。</p>	<p>3 月：①督促指导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上报工作，开展医疗器械监督抽样工作；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流通质量监管工作，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②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检查。③督促指导企业、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整治工作，协调组织开展县域内食品安全分层分级包保工作。⑤开展 2023 年全国“两会”和“3·15”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p> <p>4 月：①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检查。②督促指导企业、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③开展医疗器械监督抽样工作。④开展药品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网络销售药店信息报告和网络销售监管。</p> <p>5 月：①督促指导企业、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②开展防疫保安康专项提升行动、重点领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医疗器械监管。③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p> <p>6 月：①督促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②组织企业参加食安员抽考。③加强中药流通使用监管，持续推进“规范化药房”创建。</p> <p>7 月：①加强集采中选、创新、医疗美容、青少年近视防控、无菌和植入性、网络销售、农村地区等医疗器械监管。②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开展农村地区药品经营使用专项检查，持续推进“规范化药房”创建。</p> <p>8 月：①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检查。②督促指导企业、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③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p> <p>9 月：①开展防疫保安康专项提升行动、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提升行动、重点领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切实加强医疗器械监管。②开展农村地区药品经营使用专项检查，持续推进“规范化药房”创建。</p> <p>10 月：①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检查；②督促指导企业、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③督促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④加强医疗器械监管。⑤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开展农村地区药品经营使用专项检查，持续推进“规范化药房”创建。</p> <p>11 月：①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检查；②督促指导企业、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③督促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④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⑤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持续推进“规范化药房”创建。</p> <p>12 月：①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检查；②督促指导企业、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③督促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④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⑤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日常监管工作，总结监管年度工作，督促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⑥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持续推进“规范化药房”创建。新增市场主体 1 万户以上。</p>	<p>一、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环节：正在制定本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计划，并安排部署本年度招投标工作。</p> <p>二、食品生产环节：开展元旦、春节期间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检查，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16 家，小作坊 36 家，对存在问题的业户均给予责令整改，并督促指导整改到位；配合完成省局督导组及四进工作组对我县食品生产环节“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召开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工作会议，对今年生产领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就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机制进行推进部署；分两批对全县食品小作坊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全面部署小作坊落实 C 级主体各项工作要求，切实推进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加强食用畜禽产品批发商监管，目前已摸排肉类销售批发商 3 家，并建立台账，对摸排掌握的肉类批发商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主体责任落实。</p> <p>三、食品流通环节：印发《关于加强“315 消费者权益日”期间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提示》，要求各企业坚决做好“五个”确保，严把食品生产源头关口，全面做好今年“315”期间食品安全工作。</p> <p>四、餐饮环节：近期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196 家次，其中学校食堂 114 家次。完成春季学校幼儿园食堂专项检查 114 家次，检查敬老院食堂 13 家次，共下达责令改正文书 6 份，问题已整改；检查餐饮经营单位 260 余家次，下达责令改正文书 18 份。</p> <p>五、药品和医疗器械环节：3 月底前对辖区内的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新冠病毒疫苗完成一轮全覆盖检查，目前正在进行中；监督指导零售药店拆零销售行为，督促药店建立健全药品拆零质量管理制度和销售操作规程；开展疫情防控医疗器械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体温计、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等产品的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216 人次，检查经营企业 54 家，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开展防疫保安康专项提升行动，共检查经营疫情防控医疗器械企业 24 家，其中网络销售企业 2 家，责改 2 家；督导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上报工作，目前已上报 71 例。</p> <p>六、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环节：截止到 2 月底，全县新增市场主体 1099 户，完成全年目标的 11%。</p>